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莊烈權
聯絡電話：08-732-0415#6120
傳真：08-7347182
電子信箱：a002109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民法字第11350284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司法院「113年度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」提案及
研討結果，已更新於該院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秘書長113年7月4日院臺法字第113101825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座談會與歷次提案及研討結果均已建置於司法院網頁(judicial.gov.tw/tw/mp-1.html)，可分別於「業務綜覽」項下之「行政訴訟」專區「伍、高等行政法院法律座談會資料」中，或於「查詢服務」項下之「法學資料檢索系統」(lawsearch.judicial.gov.tw)中查閱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各高國中

副本：

